

长江中游区域市场发展规划(2017-2020 年)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6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7
第一节 发展基础.....	7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11
第三节 重大意义.....	14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目标.....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发展定位.....	17
第四节 预期目标.....	18
第三章 商业空间布局.....	19
第一节 “两横三纵”总体布局.....	19
第二节 “三核八区”功能分区.....	22
第四章 健全流通体系.....	30
第一节 打造流通节点城市.....	30
第二节 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30
第三节 推进物流基地建设.....	31
第四节 加快发展专业物流.....	31
第五节 协调发展城乡物流.....	32

第五章 完善市场体系	33
第一节 引导市场合理布局	33
第二节 完善商品市场体系	34
第三节 健全服务市场体系	35
第六章 增强集聚辐射功能	37
第一节 提升城市商贸功能	37
第二节 增强商贸聚集区功能	38
第三节 提升市场集散功能	39
第七章 发展智慧流通	39
第一节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40
第二节 推动流通智慧化	42
第八章 推动商务供给侧改革	43
第一节 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	43
第二节 促进流通集约化发展	44
第九章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45
第一节 加快流通领域立法	45
第二节 强化商务综合执法	45
第三节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	46
第十章 推动统一市场建设	47
第一节 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47
第二节 推动流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48
第三节 推动区域市场融合发展	50

第十一章 提高市场开放水平	50
第一节 抓好自贸区建设	50
第二节 对接“一带一路”建设	51
第三节 融入全球市场体系	51
第十二章 重大工程实施	52
第一节 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52
第二节 市场体系建设工程	56
第三节 智慧流通工程	57
第十三章 规划的实施保障	59
第一节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59
第二节 确保规划组织实施	60

前言

一、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精神，根据《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环渤海等 11 个主要商业功能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明确构建长江中游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的目标、任务与措施，以引导江西、湖北、湖南三省建立商业协调发展机制，进一步提升三省在全国流通体系中的枢纽地位，为长江经济带发展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规划范围

江西、湖北、湖南三省全境。

三、规划期限

2017-2020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长江中游地区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中部地区的核心板块，总面积约 56.4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5.9%；总人口 1.71 亿人，占全国 12.5%。2015 年，三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5176.18 亿元，占全国的 10.97%，在全国区域经济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为建设长江中游区域市场、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提供了较好基础。

一、流通规模稳步扩大

长江中游汇聚商贾重镇，自古物资集散、贸易繁荣。近年来，随着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联动，流通业发展迅速。2015 年，长江中游三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952.7 亿元，占全国 10.6%。其中，江西省 5925.5 亿元，同比增长 12%；湖北省 14003.2 亿元，同比增长 12.5%；湖南省 12024.0 亿元，同比增长 12.1%。三省增速均高于全国 10.6% 的平均水平。流通业已成为长江中游服务业各大门类中总量规模最大、市场化程度最高、活力最强、发展最快的行业。

近年来，三省各类购物消费中心、大型综合超市、大型专业店、仓储式商场等新兴商业业态蓬勃兴起。一大批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相继建成营运，其中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武汉）、高桥大市场（长沙）、华南城（南昌）市场总规划面积均在 300 万平方米以上，其基础设施、交通配套、物流组织、运营水平在全国商贸物流领域处于先进行列；其他各类城市商业中心也得到快速发展，宜昌市夷陵广场，

益阳万海商圈、城东新区，岳阳市东茅岭，赣州市南门，景德镇人民广场，九江市大中路步行街等商圈成为各城市主要商业中心。

二、城乡互通市场日趋繁荣

长江中游被誉为“鱼米之乡”，拥有丰富的农业资源。2015 年粮食产量为 7854.9 万吨，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12.64%。目前，已建立商品粮基地、棉花优势产区、油菜优势产区、生猪和家禽养殖基地、林业产业基地、水产品基地 20 余个，形成了一批以罗田板栗、安化黑茶、宜昌柑橘、湘村黑猪、祁东黄花菜、赣南脐橙、瑞昌山药等为代表的名优农产品。依托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贸市场不断壮大，其中武汉白沙洲与四季美农贸城、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荆州两湖绿谷市场批发市场交易规模超过 200 亿元。同时，通过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村市场快速发展，农村产业化得到有力促进。为推动“农产品进城”，长江中游开展“农超对接”工程，搭建“互联网+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将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对接，已初步形成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特色、工业消费品市场为支撑的流通市场体系。

三、流通业态日新月异

流通业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和纽带，是实现经济要素流动的重要渠道和载体，在扩大消费、释放产能、消化库存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为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与实现发展方式转型的新要求，三省积极推进

包括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物流业、电子商务在内的流通业态创新，网络购物 O2O 等新零售业态不断涌现。目前三省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突破 1.2 万亿元，占全国 7.1%。武汉、襄阳、宜昌、长沙、株洲、南昌、赣州、郴州获批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长沙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汉口北大市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获批首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云商等国内 10 大电商企业均在三省设立了区域性总部、功能总部、运营中心、仓储中心等。餐饮业实现平稳增长，呈现大众转型、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等新特点。物流业快速发展，2015 年，三省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15 万亿元，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60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7% 左右。物流业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的水平不断提升。

四、流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长江中游地区已构筑了水运、陆运、空运的立体交通网络，形成了“两横三纵”的交通格局。长江中游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利用支流湘江、赣江、汉江航运能力，已形成以武汉港、宜昌港、岳阳港、长沙港、南昌港、九江港等主要港口为核心，其他港口为补充的港口体系。沪昆高铁、京广、京九、二广高速互联互通，已形成以武汉、长沙、南昌为中心的“三角形、放射状”城际交通网络。长江中游还拥有武汉天河国际机场、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宜昌三峡国际机场等重要机场，以及襄阳刘集机场、十堰武当山机场、神农架机场、常德桃花源机场、九江庐山机场、景德镇罗家机场、赣州黄金机场、井冈山机场等支线机场。此外，物流园区的数量和能力

都在快速提高。2015 年湖北省物流业增加值突破 2000 亿元；湖南省建立了全国首个产权式物流园区——长沙实泰物流有限公司，长沙打造了高端零担物流网络平台；江西省建设了南昌城市配送物流集聚区、九江水运口岸物流集聚区、景德镇陶瓷物流集聚区等 16 个重点物流集聚区，形成物流产业与优势产业集聚发展、联动发展的格局。从基础设施建设现状看，长江中游地区流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稳步推进，初步形成了客运快速、货运高效的流通系统（图 1）。



图 1 长江中游流通通道示意图

五、会展经济日趋活跃

展馆设施明显提升，目前三省专业展馆数量达到 30 余个，展览面积达 392 万平方米。其中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可供展览面积 19 万平

方米，规模仅次广州、上海，居全国第三。展会水平大幅提高，2015年共举办 190 个展览会，占全国展览会数量的 6%。会展拉动经济增长效益明显增强，展会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大型展览会数量明显增加。各省举办的中博会、汽博会、机博会、光博会、农博会、食博会、瓷博会、药交会等展会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有了明显提升。会展经贸合作不断加强，有效提高了参展企业的知名度。

六、信息技术广泛应用

互联网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赋予了长江中游地区更多的活力和更高的效率。湖北省已有 2972 家物流企业入驻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24.7%的物流园区接入了省市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7.4%的物流园区接入了国家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3%的园区接入了电子口岸与通关平台。武汉已“试水”斑马快跑、快召货车等四十多个城市物流配送 APP，推动“商业云”社会化。长沙沁坤大宗农产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打造农产品电子商务一站式服务品牌，可实现农产品年交易额 800 亿元，年营业收入 24 亿元。江西重点扶持南昌华南城“一体化现代流通智能枢纽”等一批电子商务集成创新项目，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抓好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江西省及南昌市两个示范典型。流通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是长江中游地区未来提升流通效率、促进流通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1、多重国家战略机遇叠加为三省流通业发展带来明显利好

长江中游地区不仅是长江经济带发展与中部崛起这两大战略的重合区域，也是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覆盖区域。重大战略机遇的叠加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实现加速发展带来了重要契机，对长江中游构建一体化的流通业合作机制、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形成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2、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上升成为国家转变发展方式的重大战略

随着各地经济联系日益紧密，流通业对于推动社会经济发展越来越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建设和谐社会、发展经济、惠及民生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国家对于发展流通业高度重视，将流通业上升为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先后颁布一系列文件，强调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努力实现流通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长江中游区域市场建设，有利于促进三省加强合作，在实现区域市场一体化与流通业发展方式转变方面做出示范。

3、信息技术的推广运用为区域市场融合发展注入新动力

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刻改变着人类的思维、生产、生活方式；尤其是“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在流通领域的运用使得地理空间的重要性大为降低，商品销售的边界不再简单地以地域空间来划分，由此导致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深刻改变，“开放、平等、互动、合作”的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市场一体化发展的内在力量得以不断强化，从而有利于三省打破地区封锁，加快实施对内对外开

放战略，实现区域市场融合发展。

4、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为区域市场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为推动长江中游地区跨区域整合优化资源要素，深化长江流域经济合作和开放开发，2015年国务院批准《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该规划的实施有力推动了长江中游城市群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同时也提高了三省的合作意识。目前长江中游城市群各省会城市间，南昌至长沙、武汉至长沙已实现高铁互联，武汉至南昌的高铁也正在建设中，三地“两小时城际高铁交通圈”即将形成。在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上，长江中游城市群正探索打破行政区域壁垒，实现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这为推动长江中游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面临挑战

一是由于三省区位条件相近，资源环境条件相似，发展战略趋同，产业结构具有很大的同质性。在三省千亿元产业中，食品、电子信息、汽车、石化、钢铁均位列其中；在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中，承接的项目多为电子信息、食品、制造、建材等产业，表现出明显的趋同与竞争。产业结构趋同，产销优势互补欠缺，导致三省开展合作的利益联结机制不紧密。

二是跨省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不畅。目前建设长江中游区域市场所需要的一体化的交通网络体系尚未形成，港口、机场、铁路、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亟需加快形成对接；区域内信息一体化平台尚未建成，信息资源的共享仅局限于小范围内，各地仍处于各自为政的情况。

由于跨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牵涉复杂的成本和收益问题，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这对长江中游区域市场建设的推进构成较大制约。

三是地方政府保护主义以及重生产、轻流通的观念仍然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三省间正常的商品流通，不利于长江中游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的推进。

第三节 重大意义

一、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

推进长江中游区域市场建设，大力发展流通业，是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和《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落实“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要求。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相关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商务部门推动建设长江中游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将引领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产业发展和区域合作，极大地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

二、引导和促进经济新常态下的产业结构升级

推进长江中游区域市场建设，以服务实体经济、延伸重点产业链为着力点，完善商品流通、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等服务环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在提升第三产业品质的同时，促进制造业与流通业的融合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利于推进长江中游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发展动能转换、绿色崛起加快，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引领新常态。

三、促进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长江中游区域市场规划和建设，统筹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引导城市流通业分工协作，加强相关区域资源共享，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理阻碍统一市场形成的各种规定，破除限制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影响资源优化配置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打造优势流通产业，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使长江中游率先成为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区域市场，为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创建先行区和示范区。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国家推进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以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科学谋划流通产业发展，加强统筹布局、分工协作和产业对接，构建区域特色鲜明、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大流通网络，将长江中游地区打造成为流通发展的先行区和重要增长极。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协调推进。发挥政府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作用，加强资源整合与集约利用，统筹推进区域流通基础设施与商业网点建设，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促进区域流通业合理布局，形成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的大流通网络。

市场导向，公平竞争。要发挥竞争政策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竞争政策实施，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实现资源的整合和集约利用，形成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的大流通网络，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主动适应流通发展的新常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长江中游区域市场建设的关键举措，积极推进流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突破制约市场一体化发展的重大瓶颈；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整合利用好区域流通资源，大力培育新主体、新业态、新品牌、新模式，激发流通业发展新动力。

开放合作，共建共享。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强化流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积极推进重大项目、重要平台对接，加快完善区域流通网络。积极探索商务信用等政务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与长江下、上游区域以及国内其他区域的市场衔接，在更广区域实现互联互通、优势互补。

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坚持把区域市场建设与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相结合，大力发展便民利民商业，健全和完善便民利民商业服务设施和网络，不断丰富和完善商业业态，满足多样化需求；积极发展绿

色流通，有效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形成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国内市场改革创新先行区。充分利用长江中游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带来的发展契机，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线，围绕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深化流通领域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促进流通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以流通现代化带动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使流通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促进创新创业的新活力。

国家重要商贸物流枢纽。依托三省交通区位优势，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战略机遇，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等要求，加快建设国际国内航空货运分拨中心、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国内铁路公路物流中心，形成覆盖全国、对接全球的货物集散中心功能框架，将长江中游区域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商贸物流枢纽。

流通开放合作示范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促进流通主体公平竞争，促进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自由高效流动。以长江黄金水道和重要交通通道为纽带，积极搭建开放合作平台，推动长江中游区域市场一体化；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地区合作互动，深化与全球各国的

经贸合作，打造流通开放合作示范区。

第四节 预期目标

到 2020 年，长江中游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得到全面推进，流通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流通基础设施基本实现互联互通，流通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分工合作，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流通体系。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流通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初步建立，相关区域规划衔接、产业对接、市场开放明显加强，生态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域市场一体化取得积极进展，流通效率明显提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多方共赢的现代流通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20 年，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城乡消费规模明显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0%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加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达到 1.4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0%左右。

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流通成本进一步下降，效率明显提高。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5.3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5%左右。网上零售额达到 43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20%左右。实体商业加速转型，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服务消费、绿色消费占比扩大，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大幅提升。

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培育年销售额 10 亿元流通企业 200 家，培育 150 个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150 个物流产业集群。流通企业创新创业能力显著增强，组织化程度大幅提高，整合供应链水平明显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走出去步伐加快。

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三省统一市场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城乡市场一体化取得显著进步，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监管有力、协调高效的流通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法律法规和信用体系更加完善，综合执法效能提高，以诚信兴商为主的商业文化逐步彰显，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管理更加完善，市场环境更加优化，城乡居民消费更安全、更方便、更实惠。

第三章 商业空间布局

按照“有利发挥区域交通、区位与资源优势，有利发挥中心城市辐射与带动作用，有利推动区域优势产业发展，有利促进分工合作与适度竞争”的总体思路，根据城市或地区流通业发展基础，重点考虑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区位和交通运输条件、人文习俗等方面的因素，将长江中游地区区域市场功能结构区分为重点发展轴、核心功能区、次级功能区，形成“两横三纵”“三核八区”功能布局。“两横三纵”，即两条横向流通轴、三条纵向流通轴；“三核八区”，即三个核心功能区、八个次级功能区。

第一节 “两横三纵”总体布局

构建以长江、沪昆、京广、京九、二广为主轴，构建长江中游“两

横三纵”商贸物流总体格局（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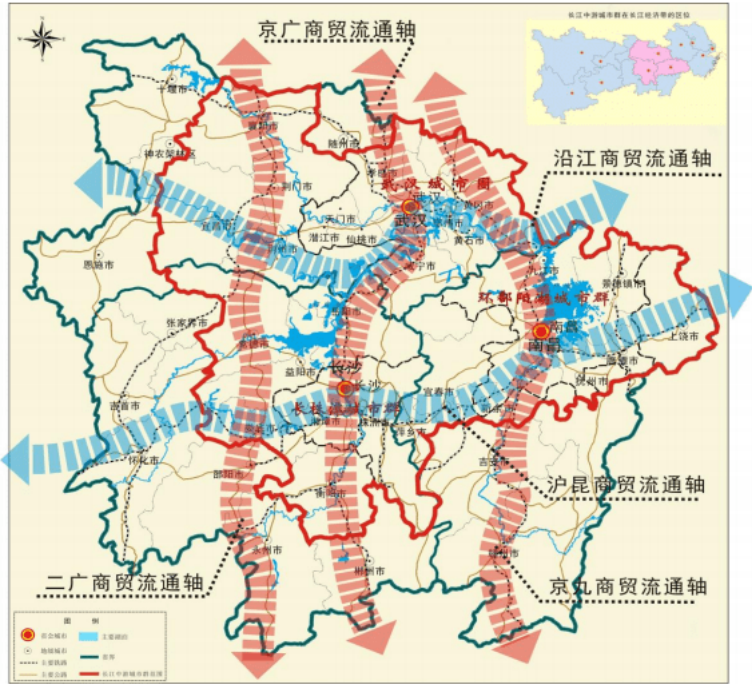


图2 长江中游“两横三纵”流通轴

沿江流通轴。积极构建长江沿线以武汉为龙头，以宜昌、荆州、岳阳、九江等为重要支点的流通大通道。依托长江承东启西、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推动东、中、西部地区联动发展。充分发挥长江、汉水、湘江、赣江水道优势，加快港口物流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水陆空多式联运；着力完善口岸功能，推动汽车整车进口、肉类进口、粮食进口等指定口岸建设，巩固口岸核心能力，提升口岸传染病防控水平。积极推进沿岸商品市场建设，推动市场优化整合，提高市场规模经济

效益，增强集聚与辐射带动功能。

沪昆流通轴。积极推进沪昆沿线以长沙、南昌为中心，以上饶、景德镇、鹰潭、新余、宜春、萍乡、株洲、湘潭、娄底、怀化等城市为重要节点的商贸物流业发展。重点推进有色金属、钢铁、陶瓷、食品等专业市场建设，构建贯通三省东部和西南地区的商贸发展轴。依托沪昆高铁、沪昆铁路、沪昆高速公路形成的综合交通优势，对内串联环鄱阳湖地区、长株潭地区，向东联接长三角地区，向西联接黔中地区、滇中地区，形成横贯东中西部地区的流通大通道。

京广流通轴。积极打造京广铁路沿线商贸物流枢纽，推进沿线孝感、武汉、咸宁、岳阳、长沙、湘潭、株洲、衡阳等城市流通合作，强化政策协同，构建沟通南北的商贸发展主轴。与京津冀、珠三角、中原经济区等地区形成紧密的市场联系。依托沿线区域经济与区位优势，形成贯穿南北、衔接东西、辐射全国的重要流通大通道。

京九流通轴。依托京九铁路，加快城市快速通道建设，发挥南昌、九江辐射带动作用，推进昌九一体化发展，提升沿线麻城、蕲春、武穴、黄梅、德安、共青城、永修、丰城、樟树、新干、峡江等中小城镇的商贸实力，立足特色资源优势，共同构建赣北、鄂东等区域市场，成为联系京津冀、珠三角和海峡西岸等地区的重要通道。

二广流通轴。以二广高速、焦柳铁路及蒙西至华中煤运铁路为依托，以襄阳、荆门、宜昌、荆州、常德、益阳、娄底等重要城市为节点，深化区域合作，推动沿线区域大商贸、大物流发展，辐射带动长江中游西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节 “三核八区”功能分区

“三核八区”，即三个核心功能区：武鄂黄都市圈核心功能区，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功能区，昌九一体核心功能区；八个次级功能区：鄂东大市场、鄂西北大市场、鄂西南大市场，洞庭湖区大市场、湘中南大市场、湘西大市场，赣西南大市场、赣东大市场（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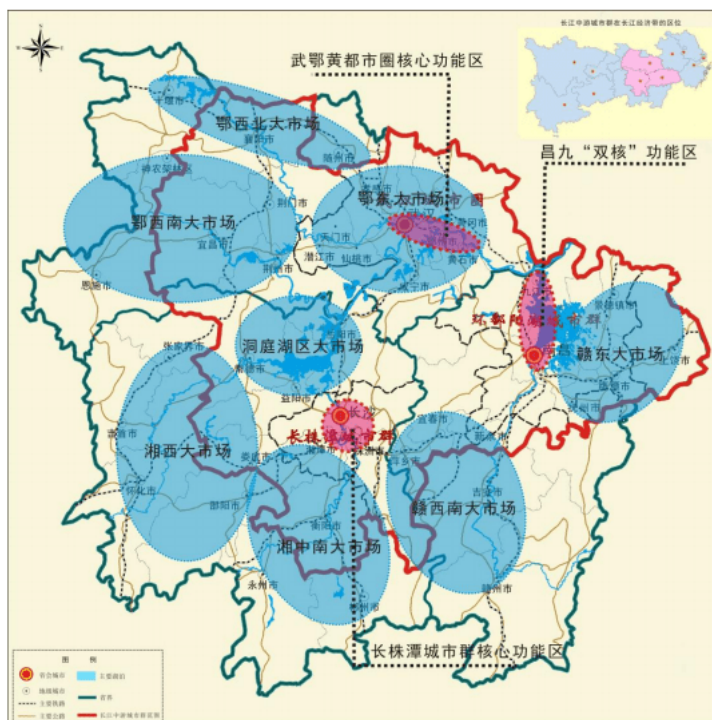


图3 长江中游商业功能“三核八区”分布图

一、核心功能区

湖北省武鄂黄都市圈、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江西省昌九地区构

成长江中游地区流通发展的三大核心区域，拥有最发达的商品市场与最先进的商贸服务业。应进一步发挥其在经济、政治、科教、文化、交通、区位与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着力发展现代流通业，形成中心城市带动、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商品与要素自由流动、城乡市场一体繁荣的流通发展格局；同时，应借助国家支持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的机遇，强化三大核心功能区之间的开放合作，共同打造国内市场枢纽与内陆对外开放高地。

1、武鄂黄都市圈核心功能区。武汉、鄂州、黄石是武汉城市圈的核心圈。三市通过密切合作，已经建成一批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农产品批发中心、工业品批发中心和原材料交易中心等。抓住顺丰速运枢纽机场落户鄂州将建成亚洲第一、世界第四货运机场的机遇，推动武鄂黄核心商圈及汉口北等综合性市场建设，形成一批面向全国、具有综合功能的新型市场集群，为长江中游市场体系建设提升提供重要支撑，增强长江中游地区流通辐射功能。

表 1 武汉城市圈各城市产业特征与重点流通功能

	产业特征	重点流通功能
武汉市	钢铁、汽车、电子信息制造、装备制造、能源环保、食品烟草、建筑设计、商业、金融、科技服务、航运、物流	综合流通业
黄石市	冶金、建材、纺织、机械	特色流通业
鄂州市	建筑建材、医药化工、机械设备、窑炉制造、钢结构、电力生产、食品饮料、纺织服装	特色流通业

2、长株潭城市群核心功能区。以长沙为龙头、以株洲、湘潭为

重要支点，按照《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2008-2020）》所提出的“四化两型”的要求，构建城乡市场体系与商贸物流发展格局，推进区域市场统筹协调发展，将长株潭打造成中西部核心供应链枢纽。长沙市按照《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建设“中部地区现代服务业中心”的要求，加快完善商贸核心区功能。株洲充分利用全国区域性物流节点的优势，增强辐射功能。湘潭发挥自身优势，与长沙、株洲一道，共建长株潭城市群商贸核心功能区。

表 2 长株潭城市群各城市产业特征与重点流通功能

	产业特征	重点流通功能
长沙市	工程机械、汽车和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	综合流通业
株洲市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特色流通业
湘潭市	冶金、机电、纺织、化工、建材	特色流通业

3、昌九一体核心功能区。根据江西省《昌九地区对接融入国家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提出的目标，全面打通昌九地区与周边省份的关键通道，初步建成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的样板区、综合交通走廊的枢纽区、现代产业走廊的优势区。在长江中游区域市场中，以南昌为核心，以九江为重要支点，加快（南）昌九（江）一体化，加强与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的对接合作，依托综合功能较为完善的南昌中心城市以及九江港口城市的优势，重点发展沿江（长江）和沿路（昌九高速公路、京九铁路）两侧地区现代商贸物流业，

推动南昌、九江流通业全面融合。

表 3 昌九一体区产业特征与重点流通功能

	产业特征	重点流通功能
南昌市	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光伏、大飞机及零部件、软件和服务外包、生物和新医药	综合流通业
九江市	石油化工、机械电子、建材冶金、纺织服装、能源电力、医药食品	特色流通业

二、次级功能区

1、鄂东大市场。武汉城市圈中除武鄂黄核心圈以外的黄冈、咸宁、孝感、仙桃、潜江、天门六市，环大武汉布局，是重要的农产品加工、医药化工、纺织服装、建筑建材、机械电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依托武汉新港、高速公路、货运铁路武汉至咸宁城际铁路、武汉至黄冈城际铁路、武汉至孝感城际铁路，承接武汉部分商贸物流功能扩散，重点推动中商百货、武商量贩、中百仓储等大型流通企业连锁经营，打造武汉市商贸物流配套基地，促进区域流通功能完善。

表 4 鄂东大市场各城市产业特征与重点流通功能

	产业特征	重点流通功能
黄冈市	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纺织服装、建筑建材、机械电子、农产品物流、生态文化旅游	特色流通业
咸宁市	电力能源、纺织服务、食品饮料、机电制造、森工造纸、冶金建材、竹产品加工、生态旅游	特色流通业
孝感市	汽车机电、盐磷化工、纺织服装、食品医药、金属制品	特色流通业
仙桃市	食品加工工业、医药化工、机械电子、无纺布卫材、纺织服装	特色流通业

潜江市	油气开采、冶金机械、医药化工、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家具制造	特色流通业
天门市	纺织服装、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机电汽配	特色流通业

2、鄂西北大市场。以汉江流域中心城市襄阳为龙头，以十堰及随州为两翼，充分发挥鄂西北地区交通区位优势，擦亮“车都”（襄阳、十堰）、“水都”（丹江口）、“香菇之乡”（随州）等品牌，大力推进汽车、有机食品、优质农产品、中药材、绿松石等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加快发展汽车服务业、旅游服务业，将鄂西北地区建设成为华中地区重要的汽车、农产品、中医药产品交易市场以及旅游服务市场。

表 5 鄂西北大市场各城市产业特征与重点流通功能

	产业特征	重点流通功能
襄阳市	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医药化工、农产品深加工	综合流通业
十堰市	汽车制造、医药化工、农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	特色流通业
随州市	专用汽车制造、纺织、机械	特色流通业

3、鄂西南大市场。以宜荆荆城市群为依托，以恩施自治州和神农架林区为重要支点，积极推进鄂西南统一大市场以及长江三峡物流中心建设，打造成为中西部地区重要的轻工、化工、装备制造市场以及农产品市场、中西部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枢纽与旅游商务中心。

表 6 鄂西南大市场各地区产业特征与重点流通功能

	产业特征	重点流通功能
宜昌市	电力、化工、食品医药、装备制造、建材、冶金、纺织、文化产业	综合流通业

荆州市	轻工、纺织、装备制造、机械、燃化、电子、建材、医药和食品、旅游	特色流通业
荆门市	通用航空、化工、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大健康、再生资源利用与再制造	特色流通业
恩施州	晒茶叶、现代烟草、畜牧、清洁能源、生态文化旅游和信息	特色流通业
神农架	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农业	特色流通业

4、洞庭湖区大市场。深入实施《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依托区位优势和长江黄金水道，加快形成水陆空立体交通格局，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跨区联运，建成覆盖全区域、连接中西部、对接长三角、面向海内外的现代物流集散区。

表 7 洞庭湖区大市场各城市产业特征与重点流通功能

	产业特征	重点流通功能
岳阳市	石化、电子信息、能源、食品、造纸、机械、建材、纺织、生物医药和再生资源	特色流通业
益阳市	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轻工纺织	特色流通业
常德市	烟草产业、铝材产业、电力产业、林纸产业、食品产业、机电产业、纺织产业、建材产业、医药产业、珍珠产业、盐化工产业	特色流通业

5、湘中南大市场。依托衡阳、郴州、永州、娄底四市区位、资源和产业等优势，加快推进衡阳、郴州陆路综合口岸和湛江港永州无水港建设，支持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把四市打造成长江中游区域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与对接东盟的桥头堡与对接沿海市场的商贸物流枢纽。

表 8 湘中南大市场各城市产业特征与重点流通功能

	产业特征	重点流通功能
衡阳市	有色、化工、钢管、煤炭、输变电、农副食品加工、汽车零配件、家具	特色流通业
郴州市	有色、化工、建材、锻造、食品烟草、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矿物宝石和氟化工	特色流通业
永州市	农产品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轻纺制鞋、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建材建筑、现代物流、汽车装备制造	特色流通业
娄底市	冶金、建材、煤炭、化工、电力、机械	特色流通业

6、湘西大市场。积极推动湖南张家界市、湘西州、怀化市、邵阳市等市流通业发展与市场一体化建设，打造以生态文化旅游商务为核心的商贸服务体系，助推湖南省“大湘西板块”建设。

表 9 湘西大市场各城市产业特征与重点流通功能

	产业特征	重点流通功能
张家界市	旅游业、旅游装备业、生物医药、农产品精深加工	特色流通业
湘西州	矿产品精深加工、轻工建材、食品工业、旅游商品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	特色流通业
怀化市	电子信息、现代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态文化旅游、电子商务	特色流通业
邵阳市	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建材、轻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	特色流通业

7、赣西南大市场。加快以省域副中心城市赣州为中心，以新余、宜春、萍乡、吉安等为重要支撑的原苏区流通业发展，重点实施流通基础设施提升、市场主体培育、商务精准扶贫工程，推动赣州、吉安、新余等原中央苏区一体发展，推动新余、宜春、萍乡与长株潭对接发

展，促进赣西南大市场走向繁荣。

表 10 赣西南大市场产业特征与重点流通功能

	产业特征	重点流通功能
赣州市	稀土钨产业、新能源汽车、铜铝有色金属、电子信息、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建材、氟盐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制药、3D 打印	综合流通业
新余市	钢铁、光伏、新材料	特色流通业
宜春市	医药、电力能源、食品、机电、建材、纺织服装、化工	特色流通业
萍乡市	煤化工、钢铁、机械制造、建材、医药食品	特色流通业
吉安市	冶金建材、电子信息、医药化工、绿色食品、机械制造、新能源	特色流通业

8、赣东大市场。发挥景德镇“瓷都”、鹰潭“铜都”的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发挥上饶“豫章第一门户”区位优势和抚州建立“昌抚合作示范区”的政策优势，积极推进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将赣东地区建设成为长江中游重要的粮油、茶叶市场以及全国著名的有色金属产品与瓷器产地市场。

表 11 赣东大市场产业特征与重点流通功能

	产业特征	重点流通功能
景德镇市	机械家电、航空汽车、化工医药、电子信息、电力能源、新型陶瓷、特色食品	特色流通业
鹰潭市	铜材冶炼及加工、绿色水工、机械装备、光电新能源、食品饮料	特色流通业
上饶市	有色金属冶炼、光伏、机电光学、建材	特色流通业
抚州市	机械制造、纺织、化工建材、有色金属、食品、医药	特色流通业

第四章 健全流通体系

第一节 打造流通节点城市

打造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大力提升武汉、长沙、南昌 3 个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集散中转功能，完善产品跨区域产销链条，建设成为中部乃至更大范围内流通发展的核心支点。

建设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加强宜昌、襄阳、荆州、衡阳、娄底、株洲、九江、赣州 8 个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流通设施建设，提升集散功能和中转效率，发挥好在流通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

发展地区流通节点城市。强化黄石、鄂州、咸宁、孝感、荆门、随州、恩施、十堰、湘潭、岳阳、益阳、常德、衡阳、郴州、永州、娄底、湘西、怀化、邵阳、新余、宜春、萍乡、吉安、景德镇、鹰潭、上饶、抚州等地区流通节点城市的基础作用，着力提升服务功能，促进城乡流通要素和资源流动。

第二节 加强流通基础建设

依托长江中游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区位优势，结合湘、鄂、赣区域竞合态势和一体化发展需要，以统筹规划、整合资源、错位发展为重点，积极构建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积极推进“港站一体化”，实现铁路货运站与港口码头无缝衔接。强化重要商品和物资储备中心、多式联运中心、区域配送中心、快件分拨中心和其他物流场站设施建设，培育大型批发、仓储、运输、货代、配送、邮政、

快递、第三方物流企业和专业化、社会化的物流快递平台。完善物流转运设施，逐步形成多式联运有效衔接和物流功能充分发挥的物流集散网络。加快陆港、航空口岸建设，构建服务于产业专业、资源输送和区域经济合作的物流通道和枢纽。

第三节 推进物流基地建设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加快整合与合理布局物流园区，推进物流园区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加强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周边公路、铁路配套。抓好大兴综合物流园区建设，推动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东西湖保税物流园、武汉新港阳逻物流园、武汉天河空港物流园、东湖开发区物流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长沙“4+1”物流园、湖南一力公路港、湘潭荷塘现代综合物流园和中国（中部）岳塘国际商贸城、南昌昌北国际物流港、向塘区域物流港、昌西南物流园、昌东物流园、高新技术材料物流园提档升级，形成物流业与制造业、物流业与零售业、物流业与战略转型新兴产业融合联动发展的格局。积极推进区域性物流园建设，结合各地交通、区位与产业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专业物流园区。

第四节 加快发展专业物流

积极发展农产品物流。立足国家对中部地区南北物流通道、东部沿海与西北地区物流通道的基本布局，结合各地农、畜产品产量分布情况，构建南北、东西向延伸的农产品物流密集带，积极推进粮食现

代物流，发展粮食储、运、装、卸“四散化”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棉产品物流，支持企业开展纺织配棉配送服务。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升批发市场等重要节点的冷链设施水平。

积极发展原材料物流。按照细化分工、联动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原材料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改造升级原材料交易市场，引导原材料生产与流通企业创新销售模式、拓展增值业务，打造原材料物流业与制造业、建筑业合作联动平台。

积极发展装备制造物流。大力发展为支柱产业服务的装备制造物流，重点发展以第三方物流为标志的关键基础零部件及基础制造装备、重大智能制造装备、汽车零配件、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能源装备物流，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形式多样、功能俱全的装备制造物流服务体系。

积极发展工业消费品物流。着力发展汽车、家电、纺织服装、医药物流，建设好武汉、长沙、南昌、襄阳、宜昌、十堰、荆州、岳阳、常德、衡阳、株洲、赣州、九江等城市大型汽车综合物流区，形成完善的整车和零部件维修、交易配送网络。依托国家级医药高新区，加快引进、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发展厢式货车、冷藏车，提高医药仓储、运输卫生标准，完善医药物流系统，确保快捷高效和药品安全。

第五节 协调发展城乡物流

促进城乡物流合理分工，依托城市商贸市场和农村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构建农村物流集散网络和城市物流配送网络，有效发挥城市物

流对农村物流的辐射与带动作用，引导城市流通网络及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向农村延伸。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运输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积极培育新型农村物流主体。鼓励农村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进入物流市场开展物流业务，扶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的大批发商、仓储经营户、运销经纪人等改造提升为物流公司，鼓励商贸系统、粮食系统、供销社系统、邮政系统成立农村物流公司。积极培育面向农村的城市物流企业，鼓励城市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经营企业，深入农村开展现代物流与配送业务。支持城市连锁经营向农村发展和延伸，建立城乡一体化的配送网络。

积极探索城乡物流对接的新模式。积极探索城乡物流对接的“农户+合作组织+城市零售终端”模式、“农户+合作组织+公司+城市零售终端”模式、“城市农资工业品生产企业+城乡配送中心+农村零售终端”模式、“城乡配送中心+乡村超市+城市生鲜便利店”模式。借鉴物流联盟或供应链动态联盟等新型物流组织形式，培养联盟或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纵向约束手段，密切各环节主体之间的协作，统筹安排好“工业品下乡与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物流，实现城乡物流的无缝链接。

第五章 完善市场体系

第一节 引导市场合理布局

遵循商业空间结构发展规律，在充分尊重市场选择的基础上，以

区域交通与区位条件、人口与产业分布状况、物流与信息情况为依据，合理运用政策手段，引导各类市场建设。重点搞好中心市场、大型批发市场、大型商贸综合体布局，在保证市场充分竞争及便利消费者购物的情况下，做好总量调控与区域统筹协调，防止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推动中小型商贸综合体、商业网点合理均衡发展，保障不同区域、不同群体的需求都能得到满足。

第二节 完善商品市场体系

建设农产品市场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交易市场，积极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建设，统筹推进农产品集散地、销地、产地批发市场建设。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批对接等多种产销衔接方式发展。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城市社区设立多种形式的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引领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公益性农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配送中心等建设，建立稳定高效的产销链。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支持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加快改造升级，提升物流配送、流通加工、价格发布、金融服务、信息引导等综合服务功能，形成一批全国性或区域性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健全工业品市场体系。加快建设以信息化、网络化为手段，功能健全、体系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运转高效的现代工业品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整合供应链能力、组织化程度较高、分销能力强，能够起到引导市场、引领消费作用的大型批发企业。推动企业跨区域

联合，建设一批经营范围覆盖三省的工业品流通企业。积极推动工商联动，支持有实力的大型流通企业与拥有优秀品牌的生产企业紧密合作，发展总经销、总代理；鼓励工商企业开展协作经营，鼓励生产企业自建销售平台，将经营活动向流通领域延伸。积极推动工业品市场建设，提高大型综合市场的服务与辐射能力。完善和扩大各类批发市场的工业品物流配送体系，合理设置生产企业的直销批发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积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市场，提高特色市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完善消费品零售市场。积极推进连锁经营。促进连锁经营向多领域延伸，推进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引导发展自愿连锁。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建设直采基地和信息系统，提升自愿连锁服务机构联合采购、统一分销、共同配送能力。大力发展社区连锁便利店，支持连锁便利店拓展代收水电煤气费、代收快递、提供旅游资讯服务等便民服务功能。培育农村连锁龙头企业，引导其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升级型转型，提高服务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能力。支持品牌连锁企业进驻学校、医院、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旅游景点等，带动商品品质和服务水平提高。规范发展家居、电子产品、工艺品等专业市场，鼓励发展旗舰店、专业买手店、体验店、概念店、品类专业店等新型零售业态，形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零售市场网络。

第三节 健全服务市场体系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市场。积极发展融资租赁服务。建立完善融

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快发展药品检验检测、医疗器械检验、进出口检验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服务。积极发展商务咨询。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引导商务咨询企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发展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知识产权转化、投融资等市场化服务。

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市场。积极参与居民生活服务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着力构建以家庭为核心的居民生活服务体系。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业态配置。鼓励建设集社区菜市场、便利店、快餐店、配送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及养老、家政、洗衣、维修、理发、寄存、快递、收取等大众化服务点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培育一批集零售、餐饮、文化、生活、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打造便民服务圈。加快推动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试点，在地级以上中心城市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家政服务企业。加快推动大众化餐饮发展，支持发展经济型酒店与经济型住宿业。鼓励住宿企业连锁化、品牌化经营。积极推动大众浴池、理发、洗染、维修、回收、衣物织补、

修理等大众化服务。

突破性发展会展服务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方联动、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思路，积极推进三省会展业发展。强化会展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构建多元智能、错位发展、功能齐全的展馆设施和配套设施群。积极推动三省会展设施提档升级，着力建设好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南昌国际展览中心三大展馆及配套设施，使三大展馆设施及配套服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大会展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发展高端会展，加快打造区域品牌会展。积极创办和推动具有区域特色的主题会展活动，增强区域展会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探索组建区域性会展联盟组织，加强各城市间的会展对接和融合联动，共同组织承办重点体育赛事、民俗文化等活动，共建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合作共赢。

第六章 增强集聚辐射功能

第一节 提升城市商贸功能

提升核心城市功能。依托武汉、长沙、南昌三座省会城市在区位、交通、港口、产业、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推进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现代服务功能与高端要素集聚能力，更好地发挥对全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及在全国的影响力。着力提升核心城市商贸物流功能。积极推进铁、水、公、空等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和服务一体化，合理布局不同类型的物流产业园，加快重点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建设，强化在全国商贸物流体系中的地位。着力提升核心城市现代

服务功能，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城市综合体、高端商业综合体、商业中心和旅游酒店产业，积极推进总部经济集聚区、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强化现代贸易高端功能，加快国际采购交易中心、服务贸易中心、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流通创新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积极引进培育品牌展会和会展企业，建设会展名城。

提升次级商业中心城市功能。依托襄阳、宜昌、荆州、衡阳、赣州、景德镇、上饶、怀化、恩施等区域性商业中心城市在区位、资源、特色产业、区域文化等方面的优势，以提高流通效率、降低商贸物流成本、提升商贸服务功能为目的，坚持创新、统筹、升级的发展思路，积极推进消费品与生活服务市场体系、批发市场体系、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and 特色旅游会展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服务周边市县、辐射全省与中西部地区、影响全国的区域重要商业增长极。

第二节 增强商贸集聚区功能

提升核心商圈能级。以武汉、长沙、南昌为中心，打造核心商圈。进一步改善其基础设施和环境品质，增强其文化特色和综合服务功能，提升辐射能级，建设新型商业中心，构建高端消费中心和时尚购物之都，形成规模宏大、业态功能齐全、聚集国内外一线品牌、引领时代消费潮流的综合商业区。重点提升湖北武汉中山大道—建设大道、中南路—街道口、钟家村、王家湾（四新）、鲁巷（光谷）、徐东—杨春湖、汉正街，宜昌夷陵广场，襄阳人民广场；湖南长沙五一广场商业中心、梅溪湖商业中心，株洲中心广场、岳阳市东茅岭、衡阳

市火车东站；江西南昌市八一广场中山路、洪城商圈、红谷大道-碟子湖大道，赣州市南门、景德镇人民广场，九江市大中路步行街等等一批年交易额过 500 亿元的大型商圈功能。

打造一批新型商贸聚集区。合理发展城市商贸综合体。积极推进综合体优化布局，控制局部过度饱和和区域综合体建设；控制好成熟商圈的开发规模与速度，适度增加新城区商贸综合体。建设一批商业文化中心。按照“项目带动、聚集品牌、功能集成、错位发展”的原则，打造一批功能全面、艺术氛围浓厚、信息传播快捷、国际时尚与区域文化元素互存的商业文化中心，与高端商务、金融商务区功能相配套，形成世界一流高档消费区和国际顶级品牌、高级奢侈品的聚集区。

第三节 提升市场集散功能

依托长江中游城市群已具备一定辐射力的龙头批发市场，通过新建、转移等方式，形成专业批发市场“聚变”式发展，或特色批发市场集群式发展，或多行业批发市场的组团式发展，打造区域内实力超强、特色鲜明、交易规模庞大的特大型批发交易市场，增强其带动消费、服务生产的功能。

第七章 发展智慧流通

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应用，大幅提高长江中游区域市场智能化水平，为流通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持久动力。

第一节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积极培育电商服务主体。加快培育本土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培育电子商务交易服务、支撑服务和衍生服务市场主体。支持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发展，开展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努力培育具有全区域乃至全国影响力的电商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优秀电子商务企业、快递物流企业落户，鼓励大型电商企业在本区域设立区域总部、技术创新中心、物流基地、服务中心和营运中心等。

开展电商服务示范区建设。以电子商务园区为重点，深入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市(县、区)建设。支持条件成熟的重点城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国家移动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统筹考虑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大型平台建设和产业园区发展等要素，建设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市(县、区)。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建设。结合城市、地区发展规划，支持建设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吸引国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入驻。发展一批以商品交易市场为依托的网商集聚区。

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大力推动优势平台发展，重点在支付结算、时尚消费、农产品购销、医药配送等领域打造一批全国性电商大平台。积极发展专业化网络零售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利用物流配送优势发展网络购物平台。大力推动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食品、建材等领域培养壮大一批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规范发展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粮食、生猪、柑橘、茶叶、中药材、钢铁、石化、有色金

属等领域建成一批以商品交易为核心、以现代物流为支撑、以金融及信息等配套服务为保障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平台。

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推动各类企业开拓电子商务业务，发挥骨干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带动作用，以产业链为基础，整合上下游关联企业相关资源，实现企业间业务流程的融合和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扶持服务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商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动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紧密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订行业电子商务规范，建立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提高行业的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水平。促进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应用。发展面向消费者的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建立并完善企业、消费者在线交易的信用机制，扩大企业与消费者、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电子商务的应用规模。

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构建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体系。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农村邮政、快递、供销、“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交通运输等既有网络和优势资源对接合作，对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升级改造，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加快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引导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县市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社区直配”示范，带动订单农业发展。加快信息进村入户步伐，加强村级信息服务站建设，强化线下体验功能，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加快推进三省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园区、保税物流设施建设，推进跨境电商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向“监管+服务”转型。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化、垂直型跨境电商交易平台企业和服务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多种模式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积极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进出口和个人从境外企业零售进口（B2C）等模式。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物流、监管、诚信等配套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海外营销渠道，鼓励本地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营销渠道，拓展海外用户。

第二节 推动流通智慧化

推动流通领域信息技术应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二维码、RFID、智能分拣系统、物流优化和导航集成系统等新兴信息技术和装备在流通领域的应用。重点提升物流设施设备智能化水平，物流作业单元化水平，物流流程标准化水平，物流交易服务数据化水平，物流过程可视化水平。引导发展智慧化物流园区（基地），推动建立深度感知的仓储管理系统，高效便捷的末端配送网络，科学有序的物流分拨调配系统和互联互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的融合发展、良性互动。

推进城市智慧商圈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探索构建线上线下互动的体验式智慧商圈，支持商圈无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能

交通引导、客流疏导、信息推送、消费互动、物流配送等功能，健全商圈消费体验评价、信息安全保护、商家诚信积累和消费者权益保障体系。实施特色商业街区示范建设工程，鼓励各地基于互联网技术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特色、经营特色、文化特色的多功能、多业态商业街区。提高百货实体店运用信息管理经营的能力，鼓励百货零售业运用计算机智能技术提供个性化的购物体验服务，通过体验消费引领新型时尚消费。

推进农村流通智慧化。积极推进电商物流渠道下沉，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结合农村产业特点，推动物流企业深化与各类涉农机构和企业合作，培育新型农村电商物流主体。充分利用“万村千乡”、邮政等现有物流渠道资源，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农村扶贫等工作，构建质优价廉产品流入、特色农产品流出的快捷渠道。

第八章 推动商务供给侧改革

第一节 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

加大标准推广实施力度，建立重点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价制度，提高标准应用水平。推进实施流通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体现地方特色和优势的流通地方标准，完善流通地方标准体系。推进流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实施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推进武汉、黄石、怀化、常德、南昌、九江等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

明公开，建立经营场所服务标准公开公示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推动引导企业以标准为依据规范服务、交易和管理行为，以企业标准提档升级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升级。鼓励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标准化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

第二节 促进流通集约化发展

增强骨干流通企业竞争力。充分发挥鄂武商、中百超市、湖南友谊阿波罗、南昌百货大楼集团公司等本土商贸龙头企业的作用，鼓励流通企业开展战略重组、业务整合和相互投资参股，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商贸企业集团。推动流通企业创新流通技术、商业模式、管理手段、经营业态，走专业化、特色经营的道路，提高组织化程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创新发展连锁经营，引导流通企业通过联合采购、共同配送、特许经营等方式，提高集约经营能力。强化流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中小电子商务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引导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应用，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资源整合，促进流程再造，提升企业协同的智能化、网络化、集约化水平。推动商品交易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对上下游企业提供采购、加工、分销、物流、信息等全程供应链服务。推动供应链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网络化、平台化服务，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第九章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一节 加快流通领域立法

完善流通法律制度。坚持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相结合，研究完善流通设施建设、商品流通保障、流通秩序维护、流通行业发展以及市场监管等基本制度。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网络信息安全、电子商务促进等法律制度。健全流通法规规章。完善竞争政策配套法规制度，强化对市场竞争行为和监管执法行为的规范。研究制订流通各行业领域的规章制度，规范相关参与方行为，推动建立公平、透明的行业规则。

第二节 强化商务综合执法

切实推动依法行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界定流通领域经营活动审批、资格许可和认定等管理事项，加快推广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受理，规范行政许可流程，取消涉及流通领域的非行政许可审批。结合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推行流通领域负面清单制度。严格依法履职。规范政府权力运用，建立健全流通领域行政管理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等制度。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推动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规范执法检查行为。

强化综合行政执法。积极复制推广荆门市在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中取得的经验，有效整合商务领域执法职能，统一并加强商务执法力量，大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科学、

合规设置执法层级，提高商务系统依法行政和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建立自主明确、行为规范、边界清晰、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商务执法体制。加强与部门之间的协作，建立部门间执法信息互通、互用、互认的工作机制，确保监管执法无缝覆盖，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第三节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

推动建立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推动各地建立流通企业信用档案，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涉企信息统一收集、依法公示、互通共享。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向社会提供企业公示信息查询服务。在行政管理中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依法对有关失信主体予以限制或禁入。

引导建立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在商品零售、居民服务等行业推动建立以交易信息为基础的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商品交易市场、物流园区以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建立入驻商户信用评价机制，鼓励按照信用级别向入驻商户提供差别化的信用服务。支持建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支持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推动具有上下游产业关系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着力打造商务诚信文化环境。大力开展诚信兴商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企业宣传推广活动，树立诚信企业典范。组织开展诚信教育和治理专项活动，加大对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深入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放心消费创建”等主题实践活动，弘扬重信践诺的传统美德和诚实守信的价值准则，在商业领域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

第十章 推动统一市场建设

第一节 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建立统一高效的流通管理体制。加大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与公平竞争的各种障碍，如行业壁垒和地方保护等。大力推动规则体系共建、市场监管共治、流通执法互助，推动三省形成统一高效的流通管理体制。积极开展规则体系共建。推进地方流通法规建设，同步推进实施市场流通领域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积极推进市场监管共治。推动三省监管互认，形成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区域市场综合监管体系。积极推进流通执法互助。建立三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执法合作机制，推动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合作机制，强化线索通报、证据转移、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协作机制建设。开展跨区域专项整治，加大对跨区域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消除监管空白地带，对侵权假冒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

建立高效便捷的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商品信息网络。依托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商务、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督、农业等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形成三省统一的信息发布机制。推进三省地方电子口岸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形成联网申报、核查和作业的通关协作机制，建立长江中游区域便捷通关企业统一认定标准和管理互认机制。依托三省市场信息协作网，加强区域商务信息沟通与合作，提高市场运行分析监测水平，引导长江中游区域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建立以行政管理信息共享、社会化综合信用评价、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为核心的流通信用体系。在信用体系互认方面，加快建立长江中游地区质量检测、认证等互认信用体系。引导商圈或平台型企业，建立对入驻商户和上下游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

建立创新驱动的流通发展机制。支持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相互融合，创新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强商贸物流网络建设，统筹规划城乡商业网点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建立内外贸统一的管理方式和标准体系，构建内外贸一体化的商品流通体系。积极复制推广黄石市在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中取得的经验，结合各地实际，完善细化改革方案，力争在流通管理体制、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流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线上线下公平竞争、商务综合执法、诚信体系建设、城乡商业网点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第二节 推动流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共同打造综合流通枢纽。积极推进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国际集装箱铁路场站、航空物流园、公路运输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依托武汉港、长沙港、南昌港等港口流通设施，建立以港口为核心的流通网络体系。积极探索和推进多式联运，积极发展江海直达运输，提升长江中游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积极推进高速公路物流网建设，发挥公路运网机动灵活的作用，形成对城市流通发展的补充作用。强化武汉天河国际机场、长沙黄花国际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发挥南昌昌北机场等干线机场作用，增加国际国内运输航线。推进交通综合枢纽建设和客、货运枢纽建设，加强多种交通方式有机衔接。

推动流通设施互联互通。完善三省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好省会城市之间 2 小时商贸物流圈以及省会城市与周边城市之间 1—2 小时商贸物流圈，形成互联式、一体化的交通网络体系。积极推进通关合作。大力提升口岸设施水平，优化提升“大通关”功能，打造中部地区进出口口岸和门户。加快电子口岸通关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口岸、保税监管网点、园区通关联动一体化，落实货物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推行分类通关改革，提高通关效率。

推广先进运输组织模式。优化多式联运模式，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优势，提高武汉、岳阳、九江等长江沿线港口的货物聚集和辐射能力，推进以集装箱为重点的江海直达、江海中转联运；依托商品车制造沿江布局和三峡库区，积极推进公水滚装联运发展，创新商品车沿长江滚装联运模式，建设专用滚装码头，积极开通汉渝线（武汉-重庆）、汉申线（武汉-上海）、渝申线（重庆-上海）等滚装航线，探索开展

基于半挂车的滚装运输；创新甩挂运输实现模式；开展区域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等。

第三节 推动区域市场融合发展

建立三省统一的原材料生产、产品标注和产品质量认证体系以及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公平和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形成企业自主经营、消费者自由选择、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区域市场。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创建先行区和示范区。加强省际商贸市场集群建设，加快推进省际毗邻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重点推动环洞庭湖区、咸（宁）岳（阳）九（江）“小三角”、通（城）平（江）修（水）、环洞庭湖区、赣湘开放合作示范区、武陵山龙凤经济协作示范区、九江一小池等区域商贸一体化建设，共建共享市场基础设施，共同打造流通品牌。

第十一章 提高市场开放水平

第一节 抓好自贸区建设

积极推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自贸区内积极探索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市场活力的流通体制机制以及有利于实施内外贸一体化的新途径、新方法。利用自贸区灵活的体制机制与政策优势，大力吸引国内外贸易商，形成若干大型跨国贸易企业为主导，跨国采购商、跨国渠道商、国际品牌制造商、贸易增值服务商、贸易促进机构云集，以商品展示为主，洽谈、电子商务为一体的国际化采

购中心,促进全球采购需求在自贸区集聚,努力把自贸区建设成为“全球采购、区域集散、辐射全国”的商品集散基地。

第二节 对接“一带一路”建设

构建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商贸物流通道。积极推动长江中游地区的中欧班列发展,构建以武汉、长沙、南昌为枢纽节点,连通中亚、俄罗斯和欧洲的铁路货运大通道。拓展中部联通东盟的陆路“物流直通车”,开辟南向新通道。打造“万里茶道经济带”,落实中俄两国领导人关于加强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伏尔加河流域城市群的区域合作的共识,以万里茶道申遗为契机,强化武汉、咸宁、襄阳、天门、九江、岳阳、益阳等城市合作,复兴茶产业,开拓茶产品国际市场。以茶为媒,深化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在经贸投资、技术创新、环境保护、科教文化等领域的合作,打造中俄合作先行示范区,将“万里茶道经济带”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北向新通道。

积极对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的作用,积极推动武汉、宜昌、荆州、岳阳、黄石、九江等城市港口资源整合,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的运输功能,通过长江黄金水道,融入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进一步夯实武汉至洋山直达集装箱航线。继续支持沪汉台快班航线、武汉至东盟航线发展。加快提升航空设施水平,积极开拓新航线,建立方便快捷的物流空中物流走廊,实现与“一带一路”国家陆海空大通道的互联互通。

第三节 融入全球市场体系

推动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对接。顺应全球流通业发展的大趋势，着眼于全球化的竞争需要，积极推进国内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体系与国际对接，在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行业信息等方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推进国内资本、技术、设备、产能与国际资源、需求合理适配，构建国内外一体化市场。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提高流通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流通业务，实施流通企业走出去战略。本着立足国内市场、面向国际市场的基本出发点，鼓励区域内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走出国门，在海外构建流通渠道，拓展流通产业的发展空间。加强和发达国家、地区的服务贸易方面的谈判和相互开放方面的合作，为流通产业进入国际市场铺平道路。

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深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复制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培育若干个内外贸易结合市场，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继续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工作，通过规范的“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店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完善内外贸融尽其所有大型会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打造国内外市场互联互通的网络。

第十二章 重大工程实施

第一节 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一、物流通道工程

为推动三省流通设施互联互通，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提升长江中游地区在全国重要商贸物流枢纽的地位，规划期内着力在航运和港口、陆路交通、航空通道领域统筹推进一批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物流工程建设。

长江中游航道港口物流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长江运能大、成本低、能耗少等优势，加快推进长江中游航道系统治理，大力改善通航条件，同时优化港口布局，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发展江海联运和干支直达运输，将长江打造成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大通道。

专栏 1 长江中游航道港口物流能力提升工程

增强干线通航能力。加快实施长江干线重大航道整治工程，重点实施武汉至安庆段 6 米航道整治、荆江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提高三峡枢纽通过能力，完善公路翻坝转运系统。加快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研究推广三峡船型和江海直达船型，鼓励发展节能环保船舶。改善支流通航条件。加快信江、赣江、江汉运河、汉江、沅水、湘江等高等级航道建设。积极推进航道整治和梯级渠化，提高航道等级，形成与长江干线有机衔接的支线网络。

优化港口功能布局。促进港口合理布局，加强分工合作，推进专业化、规模化和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加快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加快九江、黄石、荆州、宜昌、岳阳等港口建设，完善集装箱、大宗散货、汽车滚装及江海中转运输系统。

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以主要港口为重点，加快铁路、高等级公路与重要港区的连接线建设，强化集疏运服务功能，提升货物中转能力和效率。推进港口与沿江开发区、物流园区的通道建设，拓展港口运输服务的辐射范围。推进铁水联运系统建设。

健全智能服务和安全保障系统。完善长江航运等智能化信息系统，推进多种运输方式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运输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长江中游陆运物流网互联互通工程。建设以武汉、长沙、南昌为中心的城际物流网络，形成省会城市之间 2 小时物流圈，省会城市与周边城市之间 1—2 小时物流圈，提高中心城市辐射能力。积极推进

高速公路物流网建设，充分保障以武汉、长沙、南昌为中心的高速物流网络畅通高效。发挥公路运输机动灵活的作用，形成覆盖三省、四通八达的公路物流网。

专栏 2 长江中游陆运物流网互联互通工程

高速铁路。建设杭州经长沙至昆明、合肥至九江、南昌至赣州、赣州至深圳、九江至武汉、武汉至西安、怀化经邵阳至衡阳、重庆至郑州等铁路；建设武汉城市圈、环长潭城市群等城际铁路。

普通铁路。建设衢州至九江、黔江经张家界至常德、蒙西至华中煤炭运输通道；实施渝怀等铁路扩能改造。

高速公路。推进南昌至九江、醴陵至娄底等高速公路改扩建，推进广昌至吉安、南昌至宁都、张家界至新化、湘赣界至慈利、来凤至咸丰、建始至恩施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

长江中游航空物流枢纽建设工程。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机场功能布局，强武汉、长沙等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发挥南昌等干线机场作用，推进支线机场建设，形成长江中游机场群。完善航线网络，提高与国内主要城市航班密度，增加国际运输航线。深化空域管理改革，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依托空港资源，发展临空物流。

专栏 3 长江中游航空物流枢纽建设工程

强化武汉天河国际机场、长沙黄花国际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发挥南昌昌北机场等干线机场作用，增加国际国内运输航线。完善支线机场布局，加快上饶、十堰、岳阳、武冈等机场建设，推动襄阳刘集机场、常德桃花源机场、九江庐山机场、景德镇罗家机场改扩建工程，启动新建荆州、娄底、抚州等支线机场。

长江中游立体交通物流多式联运工程。以航运中心和主要港口、机场为重点，大力发展铁水、公水、公铁、空铁等多式联运，提高集装箱和大宗货物联运比重。推进港口、机场与物流园区通道建设，实现运输无缝化、低成本衔接。

专栏4 长江中游立体交通物流多式联运工程

加快宜昌、武汉、九江等水铁联运中心、公铁联运中心等建设，积极规划宁波—九江—武汉—宜昌快速货运班列，分担长江黄金物流压力；加快建设宁波—金华、宁波穿山港支线等铁路，不断增强沿海及长江下游沿江港口分担长江水道物流负荷、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的能力。

长江中游亚欧国际物流通道工程。打造长江中游城市群联通亚欧的国际物流运输大通道；支持长江中游地区中欧班列发展，对中欧班列发展建立统一扶持政策，支持在长江中游地区各省会城市设立中欧班列中部货物集货及分拨中心。

二、物流园区工程

加强对当地实际物流需求的合理分析和可研论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加快整合与合理布局物流园区，推进物流园区水、电、路、通讯设施和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加快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周边公路、铁路配套，推广使用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方式和智能化管理技术，完善物流园区管理体制，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专栏5 长江中游物流园区工程

加快三省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的开发建设，重点搞好武汉新港阳逻物流园、武汉天河空港物流园、东湖开发区物流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长沙“4+1”物流园、南昌昌北国际物流港、向塘区域物流港、昌西南物流园、昌东物流园、高新技术材料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建设，建成全国一流物流园区。

三、物流标准化工程

推进物流技术装备标准化、信息编码标准化以及服务标准化；以标准化托盘应用推广及循环共用为切入点，带动供应链上下游或区域内普及应用标准托盘、实施带盘运输。

专栏 6 流通标准化建设工程

商贸物流标准化。以标准托盘（1.2m×1.0m）及其循环共用为切入点，推动上下游物流设施的标准化更新与改造，带动供应链或区域范围内普及应用标准托盘，实施带盘运输。推动物流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减量化及循环利用，形成与标准托盘衔接联动的局面。推动仓储、加工、分拣、配送等流程服务标准化。

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开展肉类、水产品、果蔬等重点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完善标准体系，规范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第二节 市场体系建设工程

一、商品交易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加强市场规划布局，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大力提高商品交易市场的技术设施水平与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提高商品交易市场组织化、集约化能力，促进市场与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7 商品交易市场升级改造工程

大型综合市场升级工程。充分发挥三省在交通区位、产业发展、要素禀赋等方面的优势，做大做强武汉汉口北、长沙高桥、洪城大市场、南昌华南城等大型综合性交易市场，完善商品信息服务、交易结算、仓储运输等功能，加快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和仓储物流融合发展，增强商品集散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使之成为在中西部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性交易市场。

专业和特色市场改造工程。加强对专业市场和特色市场的规划和建设，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重点支持巩固和发展交易额过百亿元的区域性大型消费品批发市场和重要工业品专业市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环境优质、服务高效、辐射面广的特色市场，推进市场向规模化、现代化、信息化、规范化、集中化方向发展。

二、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程

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和危险品、稀土产品等重要产品，积极推动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追溯体系，促进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与监管方式创新，保障消费安全。

专栏8 重要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程

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建立覆盖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生产、批发、零售、终端消费等环节的追溯体系和中央、省、市三级政府管理平台，实现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落实经营者和市场开办者的主体责任，确保消费安全。

三、跨区域农产品产销体系建设工程

按照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工作的要求，重点支持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综合加工配送中心和产地集配中心建设，完善三省优势鲜活农产品主产区产地集配网络和主销区终端加工配送体系，提高产、销地冷藏能力，在三省初步建成一批以鲜活农产品流通为主导，覆盖生产、加工、配送、销售终端全过程的产业链，联通重要产地和销地的跨区域产销衔接体系，强化在全国农产品流通中的枢纽地位。

专栏9 跨区域农产品产销体系建设工程

构建三省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网络。支持集分级预冷、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批发零售等功能为一体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完善三省农产品主产区产地集配网络。建设三省农产品主销区批发和终端配送体系。支持在集散地和销地批发市场建设服务于主产区，具有品牌展示等功能的大型综合性加工配送中心、冷藏设施、信息中心和销售专区。培育农产品产销一体化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在产区建设冷藏设施、加工配送中心，在销区建设冷藏设施、销售网点。建立覆盖三省农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的省级公共信息平台，支持重要流通节点建设信息系统，支持企业发展鲜活农产品电子商务。

第三节 智慧流通工程

一、电商示范工程

积极推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国家移动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城市以及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加快建成一批国内知名的集

研发、设计、物流配送、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培养一批技术先进、商业模式新、规模大、资源整合力强、辐射范围广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专栏 10 电商示范工程

以武汉、长沙、株洲、郴州、宜昌、赣州、南昌、襄阳 8 个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重点，以武汉市汉正街都市工业区、武汉市汉口北市场群、襄阳高新区电子商务基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雨花现代电子商务产业园、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岳阳电子商务产业园、益阳中南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为载体，支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一批面向消费者的网络购物平台、面向企业的电子商务平台。

二、智慧商圈工程

加快新型信息技术在商业领域应用，推动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鼓励各设区市基于信息技术培育一批多功能、多业态智慧商业街区，构建线上线下互动体验式智慧商圈。

三、智慧物流工程

加快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鼓励企业研发物流信息化软件，倡导企业申报各类智慧物流项目，不断提升物流业的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物联网新技术运用，推广运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数据交换（EDI）、全球定位系统（GNSS）、地球信息系统（GIS）、智能交通系统（ITS）等技术，实现对货物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推动整体供应链智能化。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农业、建筑业、流通业融合发展，打通物流信息链，促进跨行业物流信息有效对接。加快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对物流资源的指挥调度能力，推动区域物流信息共享，实现资源整合，互联互通，高效运转。

专栏 11 智慧物流工程

依托武汉、长沙、南昌 3 个全国流通节点城市以及株洲、郴州、宜昌、赣州、南昌、襄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优化三省电商物流布局。加强城市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和末端网点建设。推进电商物流标准化与信息化。支持电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点建设，鼓励经营鲜活农产品、食品、药品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结合，有效降低冷链成本。

第十三章 规划的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鼓励江西、湖北、湖南三省利用财政资金和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对大型商业网点及配套设施、物流园区、物流及冷链设施、特色商业街区以及社区商业、公共信息平台等建设给予重点支持，鼓励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支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和社区蔬菜直销店建设，扶持重点流通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二、健全融资服务机制

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流通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作用，加大中小流通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力度，提升中小流通企业融资能力。

三、实施税费优惠政策

进一步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承担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等具有公益性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企

业给予相关税费优惠：对物流企业进口物流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进一步继续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快推进《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完善公路收费政策，规范公路车辆通行费管理。

四、保障项目发展用地

要完善和落实用地相关政策，科学合理配置现有土地资源，制定符合流通业实际投资强度的用地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列入规划的重点大型物流基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零售卖场等流通设施项目，优先保证建设用地。

五、强化流通人才支撑

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湖南商学院相关专业发展壮大，支持商贸职业学院发展，发挥流通专业优势；鼓励各类高校开办流通专业培养更多流通人才。鼓励流通企业与科研院所及各类培训机构合作，通过专门培养、合作办学、定向培训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培育一批流通人才培养培训示范机构。积极开展服务于流通企业的人才交流、人才引进、人才招聘、网上人才信息、就业信息等工作，强化人才储备，促进流通企业快速成长。

第二节 确保规划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国家商务部与江西、湖北、湖南三省组成的长江中游区域市场一体化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长江中游区域市场建设的阶段目标、

任务与措施,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试点,并协调解决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分歧。三省根据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制定各省市场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推进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有关进展情况和实施结果及时报送商务部。

二、强化部门协作

江西、湖北、湖南三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使规划项目及时纳入到国家及三省有关部门的规划中。加强交通部门协作,共同推动商贸物流业快速发展;加强统计部门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流通统计;加强旅游、文化、财政金融、工商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流通规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实施监督评估

商务部组织对本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适时会同江西、湖北、湖南省商务厅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江西、湖北、湖南省商务厅要探索建立统一的规划实施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确保规划实施。